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業務擴張計劃；(i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i)目標公司之現有資源；及(iv)收購事項將產生之潛在協同效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首先，本集團於全球各地擁有不同的業務據點，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南韓及其他國家。同時，新加坡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發揮著重要作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4%、18.3%及16.8%。本集團來自新加坡之收益增加約41.4%，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300,000令吉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500,000令吉。隨著新加坡市場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其於新加坡的競爭力。

其次，根據目標公司預計年營業額增長率約為6%及當前毛利率約為40%，預期目標公司具備未來可持續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批發貿易及貨運業務的未來前景將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其於物流領域之規模，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31,400,000令吉，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600,000令吉，及資產淨值約為8,500,000令吉。目標公司穩定的盈利能力及正現金流顯示了目標公司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堅實的成長基礎。收購事項使本公司能夠獲得對其增長及競爭力有價值的戰略資產，包括更廣泛的分銷渠道及更強大的客戶群。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資源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透過收購事項可實現規模經濟，其結合了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優勢，使本集團能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產品或服務。此舉將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改善其行業地位。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收購事項帶來之長期策略適配及營運協同效應，以及根據董事之評估，收購事項將產生之未來利益將超過相關投資成本，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